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4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7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714.5 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1、授予日:2021 年 5 月 28 日(首次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1 日(暂缓部分授予日)。

2、授予数量：共计 3,714.5 万股。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83 人(含董事苏严)，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董事苏严先生在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董事会决定暂缓首次授予苏严先生限制性股票共计 10 万股，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苏严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截至目前，苏严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苏严先生授予 1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上述授予人数含董事苏严先生。

4、授予价格:10.01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由于拟授予的 625 名激励对象中，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31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 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因此，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5 名变更为 58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65 万股变更为 3,714.5 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宏	董事长	50.00	1.1864%	0.0344%
杜军	副董事长	25.00	0.5932%	0.0172%
苏严	董事	10.00	0.2373%	0.0069%
郭斯嘉	副总裁	40.00	0.9491%	0.0275%
陈其茂	副总裁	35.00	0.8305%	0.0241%
祝永华	副总裁	45.00	1.0677%	0.0309%
李敏	副总裁	20.00	0.4746%	0.0137%
陈敦渊	副总裁	35.00	0.8305%	0.0241%
王杰	副总裁	10.00	0.2373%	0.0069%
张红	副总裁	25.00	0.5932%	0.0172%
徐波	副总裁	6.00	0.1424%	0.0041%
王祎华	副总裁	10.00	0.2373%	0.0069%
张美	首席财务官	35.00	0.8305%	0.024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70 人)		3,368.50	79.9264%	2.3157%
预留股份		500	11.8638%	0.3437%
合计		4,214.50	100.0000%	2.8973%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额外限售期：

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48 号)：

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李宏、杜军等 58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 37,145,000.00 元，新增实收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一)李宏、杜军等 58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将限制性股票投资款人民币 371,821,450.00 元缴存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台州临海市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9930101040058787 账号内。其中人民币 37,145,000.00 元作为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676,450.00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二)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以第 SA0100007013 号记账凭证入账。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股本为 1,491,754,764.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人民币 37,145,000.00 元，占股份总数的 2.4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人民币 1,454,609,764.00 元，占股份总数的 97.51%。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 3,714.5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授予登记前后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7,145,000	37,14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4,609,938	0	1,454,609,938
总计	1,454,609,938	37,145,000	1,491,754,938

注：上述表格中的股份总计与验资报告中的总股本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在公司验资报告出具日(2021 年 6 月 29 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事宜新增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4 股。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71,821,450 元。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5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4.46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85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 1,842.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84,260.00 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海转债"，债券代码"110076"。

"华海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4.66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4.66 元/股调整为 34.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号)。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 62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65 万股，拟授予价格为 10.21 元/股。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暂缓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01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授予价格由 10.21 元/股调整为 10.01 元/股)。

在实际授予登记过程中，由于拟授予的 625 名激励对象中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1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31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 名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总量由 4,065 万股调整为 3,714.50 万股。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3,714.50 万股，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 号)。

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华海转债"此次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海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的调整公式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34.46 元/股，增发新股价 A 为 10.01 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 k 为 2.55%(37,145,000 股/1,454,609,938 股，以 2021 年 7 月 8 日的总股数 1,454,609,938 股计算)，因此华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 34.46 元/股调整为 33.85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华海转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停止转股，2021 年 7 月 13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1-34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1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80,816,89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88,985.79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1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099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099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1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5933055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远达环保　　编号 临 2021-035 号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87 万元左右，同比上升 42%左右。

2. 预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2,919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63 万元左右，同比上升 10%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2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187 万元左右，同比上升 42%左右。

2. 预计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2,919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63 万元左右，同比上升 10%左右。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1 年上半年，疫情后经济逐渐复苏，电厂利用小时稳步上升，公司脱硫脱硝特许经营上网电量增加，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拓展，使公司经营效益较上年同期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99 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5,211,6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25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士良先生因公请假，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公司董事长陈士良，独立董事刘可新、王秀华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公司监事郁如松因公请假；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军出席会议；副总裁李圣军、沈建松，财务总监费妙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与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和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签订<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年产 200 万吨聚酯纤维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5,169,106	99.9958	42,500	0.004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福建福化古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和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签订<福建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年产 200 万吨聚酯纤维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238,405,356	99.9821	42,500	0.017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豪、顾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10805　　债券简称:中闽定 01
债券代码:110806　　债券简称:中闽定 0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 2 人，实到 2 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开发建设长乐地区风电项目的可能性较小，福州市长乐区中闽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风电")一直处于空壳状态，已无实质性业务，无存续的必要，为清理休眠企业，会议同意注销长乐风电，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长乐风电的清算、注销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托管协议支付条款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子公司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与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投海电")签署的《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约定，闽投海电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次年的 5 月 31 日前向中闽海电支付上一年度的托管费用。为及时结算托管费用，会议同意托管协议签订方签署补充协议将托管协议上述支付条款进行如下调整：闽投海电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向中闽海电预付当季度经闽投海电和中闽海电确认的预估托管费用，同时结算上一季度发生的托管费用，上一季度预付款用于冲抵上一季度托管费用，多余部分抵作当季度的预付款，不足部分由闽投海电补足；在闽投海电年度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中闽海电与闽投海电根据审计结果进行该年度托管费用的最终汇算，中闽海电将该年度多收的托管费用退还闽投海电或闽投海电向中闽海电补足该年度的托管费用。

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骏、王坊坤、苏杰、严水霖、姜涛、潘炳信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闽能源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册资本变更为 285,382,753 元。

● 经营范围拟增加无船承运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 本次《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对外担保、征集投票权等条款。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 年 7 月 9 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85,382,753 元，经营范围拟增加无船承运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由 219,520,000 元变更为 285,382,753 元。现将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或注册股份总数均为 219,520,000 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公开发行 7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2,000 万元，期限 6 年。"嘉友转债"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5,070 股，公司总股本为 219,525,070 股。

3、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11 日总股本 219,525,070 股为基数，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因本次权益分派所形成的转增股份数量为 65,857,521 股，公司总股本为 285,382,591 股。

4、"嘉友转债"在 2021 年 6 月 7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11 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15 日)起恢复转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62 股，公司总股本为 285,382,753 股。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无船承运业务(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52.00 万元。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382,753 元。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5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5,382,753 股，均为普通股。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七)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 (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上述第(六)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须经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1)。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59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9 日，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2,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2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 619.9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80.0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相关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4,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53,493.16 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7,893,723.43 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 30,79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元，募集资金尚余 721,993,369.99 元(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本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6 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投资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的证券公司收益凭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 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风险低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或低风险保本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保证资金安全。

(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61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24 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71	嘉友国际	2021/7/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 现场登记时间和地点: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点 00 分至 12 点 00 分；下午 13 点 00 分至 17 点 00 分)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 如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请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 17 点 00 分前或该日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010-88998888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55956.SH　　债券简称:G19 新 Y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0 亿元至 16.1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5.73 亿元到 6.63 亿元，同比增加 60.5%到 70.0%；

● 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14 亿元至 16.0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5.85 亿元到 6.73 亿元，同比增加 63.0%到 72.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0 亿元至 16.1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5.73 亿元到 6.63 亿元，同比增加 60.5%到 70.0%；

2、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14 亿元至 16.0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5.85 亿元到 6.73 亿元，同比增加 63.0%到 72.4%。

3、公司本次所预计的经营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9 亿元，每股收益 0.24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两大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完成情况较好：

1、天然气板块上半年售气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平均售气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单方毛利增加；

2、风电板块上半年风资源水平较好，可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基建期项目陆续转入商业运营，上网电量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结合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14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 亿元到 8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0.15 亿元到 35.15 亿元，增幅 60%到 70%。

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21 年半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 亿元到 8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2.06 亿元到 37.06 亿元，增幅 71%到 8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 亿元到 85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0.15 亿元到 35.15 亿元，增幅 60%到 70%。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5 亿元到 80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2.06 亿元到 37.06 亿元，增幅 71%到 83%。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8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74 亿元。

(二)每股收益:0.5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是报告期我国经济加快复苏，煤炭市场需求旺盛、煤价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价格同比增长；二是公司煤炭优质产能进一步释放，产销量稳步提高。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